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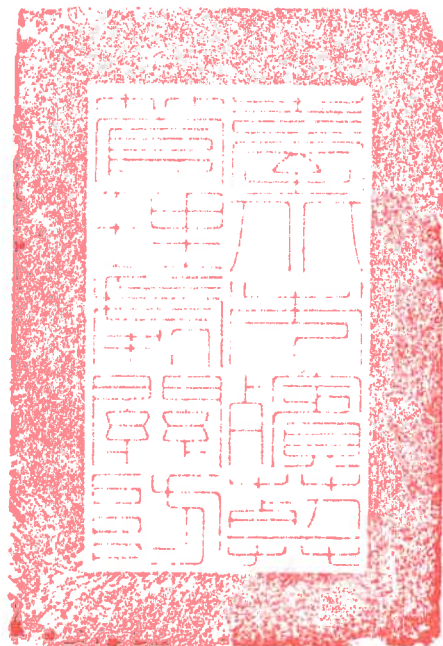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52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處火化場火化設施使用規定」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治喪品質，如申請人或代辦業者尚未取得本處核發之火化許可證，仍逕將靈柩推至火化場火化者，雖本處基於為民服務，仍會於系統確認訂租資料無誤後，協助火化，惟後續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，原本處110年4月23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48652號「本處火化場火化設施使用規定」公告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 陳冠伶